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 考試院第十二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伍 錦 霖



副院長 高 永 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試委員 王亞男



考試委員 張素瓊



考試委員 馮正民



考試委員 蕭全政



考試委員 周志龍



考試委員 黃婷婷



考試委員 周萬來



考試委員 謝秀能



考試委員 周玉山



考試委員 楊雅惠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董保城



考選部  
政務次長 邱華君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 敘 部 長 張哲琛



銓 敘 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銓 敘 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 訓 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保 訓 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保 訓 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 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就職合影紀念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 壹、民國103年考試院大事記

### 1月

- 1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全民團結拼經濟 ..... 1  
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 ..... 10
-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67次會議 ..... 26
- 3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  
位訓練辦法」 ..... 2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  
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  
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  
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  
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  
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  
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  
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 28
- 6日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 ... 29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 29  
保訓會蔡主任委員璧煌捐贈考試院戴前院長傳賢對聯儀式 ..... 30
- 7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30
- 9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 ..... 30
- 10日 總統令1件 ..... 31
- 13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 31
- 14日 辦理考試院84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陳文茜小姐專題演講 .... 32

15日	舉行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32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69次會議	32
20日	舉行考試院102年度事務座談會	32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0次會議	33
28日	舉行考試院102年度事務檢討會	34

## 2月

5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3年春節團拜	34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	34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	35
1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36
17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	37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38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	38
	考試院函有關國立教育資料館等15個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	39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	40
18日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考試法業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40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	40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	41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41
19日	考試院函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	42
	舉行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2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	43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43
21日	總統令1件	44
	臺北市信義國小鍾聖裔老師帶領學生及家長來院參訪	44
24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44
25日	考試院函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令公布	45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	45

### 3月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47
	考試院函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	47
	考試院函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	

	織法 .....	48
5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	48
	考試院函有關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2月17日施行 .....	49
	考試院函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業經總統令公布 .....	49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 .....	50
	考試院函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等，業經總統令公布 .....	50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5次會議 .....	51
7日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科技部組織法等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3月3日施行 .....	52
10日	考試院令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	53
	考試院函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令公布 .....	53
	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經中華軟體協會驗證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整版系統驗證 .....	54
12日	舉行3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	54

	新北市好媽媽交流協會謝如筠女士帶領家長及學齡前兒童來院參訪.....	54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6次會議.....	54
17日	總統令1件.....	55
	考試院令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55
18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至第11條，定自同年3月14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同年4月2日施行.....	56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7次會議.....	56
21日	總統令1件.....	5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7
22日	辦理頒發黃故考試委員俊英一等功績及一等考銓獎章追頒事宜	57
24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	57
25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同年3月26日施行.....	57
26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7次會議.....	58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胡教授悅倫師生來院參訪...	58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8次會議.....	58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59
28日	辦理第1季知性學習饗宴「華之和音-日本音樂饗宴」.....	60
31日	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沈副教授中元專題演講...	60

## 4月

- 1日 考試院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當然廢止 ..... 60
- 邀請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劉教授國材專題演講.. 61
- 2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0次會議及103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 61
-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 ..... 61
- 7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同年4月16日施行 ..... 62
- 考試院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團赴韓國考察 ..... 63
-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0次會議 ..... 63
-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 6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 64
- 14日 總統令2件 ..... 64
- 手拉手親子暨家庭關懷協會陸思琴女士帶領家長及學齡前兒童來院參訪..... 65
- 15日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	65
16日 舉行4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作者李思儀中醫師專題演講 .....	65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1次會議 .....	66
21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	67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2次會議 .....	67
29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 .....	68

## 5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3次會議 .....	69
7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洪副教授綾君帶領學生來院參訪 ..	70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4次會議 .....	70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73
9日 總統令1件 .....	73
12日 辦理考試院檔案庫房消防安全演練及遭人為入侵實地演練 ..	74
14日 舉行5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	74
15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5次會議 .....	74
16日 總統令2件 .....	75
19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	76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	76

20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77
22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6次會議	77
26日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78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79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
27日	辦理考試院103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約聘僱人員第1次座談會	79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廖美芳老師帶領該校師生來院參訪	79
29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79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80
	邀請馬來西亞拿督徐計發博士專題演講	80

## 6月

3日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助理教授志瑋帶領學生來院參訪	80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7次會議	80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81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8次會議	82
13日	辦理第2季知性學習饗宴「La Promenade散步」	83
16日	考試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19名被提名人於立	

	法院舉行公聽會 .....	84
18日	舉行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4
19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89次會議 .....	84
	總統令1件 .....	85
20日	考試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19名被提名人於立法院進行同意權行使 .....	85
23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	85
	考試院函有關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 .....	85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623公共服務日徵文活動頒獎典禮，並邀請總統府陳資政冲專題演講 .....	8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辦理民國39年至61年國家檔案徵集，至本院進行實地審選.....	86
24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	87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8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7次會議.....	87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0次會議 .....	87
27日	總統令1件 .....	89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教授俊杰專題演講.....	89
30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	90

## 7月

1日	考試院函總統民國103年6月18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
----	--

	習中心組織條例 .....	90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1次會議 .....	91
7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	93
8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日本北海道 .....	93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 .....	93
	總統令1件 .....	94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94
14日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一條、第三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

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

	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95
15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	102
16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02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3次會議	102
	總統令1件	103
18日	總統令1件	103
22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103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4次會議	103
29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105
30日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106
3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5次會議	106
	總統令1件	107

## 8月

4日	舉辦103年第1次資訊安全管理全員教育訓練	107
6日	考試院令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07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107

	總統令1件 .....	109
8日	舉行考試院103年度員工親子日活動 .....	109
12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	109
13日	舉行7、8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	109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 .....	110
	舉行考試院第12屆業務聯繫座談會 .....	111
15日	考試院令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	111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8次會議 .....	111
	總統令1件 .....	113
	辦理胡前考試委員幼圃獎章頒發典禮 .....	113
25日	總統令1件 .....	114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114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99次會議 .....	114
	第11屆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獎章頒發典禮 .....	117
29日	總統令1件 .....	11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	117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	



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18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再通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1373號訓練合格證書」	120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莫里納院長伉儷等人來院拜會	120

## 9月

1日	考試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赴總統府參加宣誓典禮	120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120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院務座談會	120
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次會議	120
9日	考試院令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AB315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BC046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AB415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122
1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次會議	122
12日	總統令1件	123
16日	總統令1件	123
17日	舉行9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23
	雲南行政學院楊常務副院長銘書等人來院拜會	1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國家圖書館舉行第12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頒獎典禮，本院袁副秘書長白玉率同相關同仁出席領獎	124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次會議	124
	韓國平澤大學國際教育院朴院長起徹等人來院參訪	124
19日	召開103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1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代表到考試院	

	進行檔案管理標竿學習.....	125
23日	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12屆考試委員赴考選部 聽取業務簡報.....	125
2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次會議.....	125
	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12屆考試委員赴銓敘部 聽取業務簡報.....	127
26日	辦理第3季知性學習饗宴「聲東擊西音樂會」.....	127
29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職務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 則」第三條.....	128
30日	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12屆考試委員赴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聽取業務簡報.....	128

## 10月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次會議.....	128
	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12屆考試委員赴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聽取業務簡報.....	129
3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29
7日	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12屆考試委員赴銓敘 部，聽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業務簡報...	129
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次會議.....	130
14日	全美伍胥山總公所回國訪問團伍團長競群等人來院拜會....	130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7次會議.....	130
	總統令3件.....	132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大使等 人來院拜會.....	132
20日	伍氏宗親美國洪門致公總堂伍總顧問煥鵬等人來院拜會...	132
21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方校長紅櫻帶領師生來院	

參訪 .....	132
22日 舉行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	133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8次會議 .....	133
舉辦103年第2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 .....	133
3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9次會議 .....	134

## 11月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0次會議 .....	135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1次會議 .....	136
辦理考試院103年全員研習營（第1梯次） .....	137
16日 考試院警察人員人事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訓制度考察團赴日本考察 .....	137
17日 總統令1件 .....	137
19日 舉行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	138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2次會議 .....	138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教授東益帶領學生來院參訪 .....	139
21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	139
24日 總統令1件 .....	140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3次會議 .....	140
辦理考試院103年全員研習營（第2梯次） .....	141

## 12月

2日 邀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吳天維先生及符銘財先生專題演講 ..	141
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4次會議 .....	142
5日 臺中市麗澤中小學李主任建霖帶領師生及家長來院參訪 ..	142
8日 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來院參訪 ..	143

1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5次會議	143
12日 辦理第4季知性學習饗宴「熱情陽光·咻樂風」	144
16日 澳大利亞華僑呂霄小姐等人來院拜會	145
17日 舉行1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45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6次會議	145
22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146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147
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黃理事長松雄等人來院拜會	147
25日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7次會議	147
27日 總統令1件	148

## 貳、民國103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149
二、銓敘工作紀要	155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56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58

## 參、民國103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166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66
三、收受訴願案	166
四、經費預算	167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67
六、民國103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71

肆、法令索引	174
--------	-----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 壹、民國 103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全民團結拚經濟

### 一、一年來的挑戰與成就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3 年元旦，又是新的一年始，在此祝福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人民平安幸福。過去 5 年元旦祝詞，主要是回顧一年來政府各項施政成果。但今年的祝詞不一樣，今年只有一個重點，那就是全民拚經濟！

回顧過去這一年，我們面臨許多挑戰，有成就也有挫折，整體來講，是比較辛苦的一年。臺灣通貨膨脹率與失業率，控制得比先進國家好；「世界經濟論壇」（WEF）去年九月公布的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們在 148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更名列第 12，比前年進步一名；但是經濟成長率與實質薪資水準不如預期，是嚴峻的挑戰，也是我們最迫切的課題。

我非常清楚，大家都關心經濟，而經濟好不好，是民眾生活過得幸不幸福的關鍵。在今年的第一天，我要向所有鄉親承諾，政府有決心，把拚經濟當做今年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我們不僅要大刀闊斧，進行調整和改革，也要讓政府帶領著充滿活力的民間產業一起拚經濟，讓今年成爲臺灣經濟的突破年！

在我們執政之前的那 8 年，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中敬陪末座。但是，我們執政後的這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爲 3.07%，高於同期間全球經濟成長率 1.9%，

在亞洲四小龍中居第二位，僅次於新加坡；我們雖然有進步，但還是不理想，比起許多貿易競爭對手，在產業的轉型、結構的調整和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我們都遠遠落後。

我們不能再等待，不能再猶豫，必須採取果斷的行動，排除萬難，開創新局。如今世界各國都在努力，而在這股拚經濟的巨流當中，我們只有把握現在，才能夠確保未來。

## 二、端牛肉拼有感

今天臺灣遭遇的挑戰，不是只在臺灣發生，也是全球性的問題。但是，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曾經說過：「悲觀的人總是在機會中看到困難；樂觀的人卻是在困難中看到機會。」當全球經濟低迷，困難無所不在，好像前景一片黯淡，但往深一層看，變動的本身往往孕育了新的機會與希望。

各位鄉親，爲了因應全球自由化的浪潮，臺灣產業的結構必須快速調整、不合時宜的法令必須趕緊修正。政府在去年 8 月正式啓動包含 6 海(港)、1 空(港)和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共 8 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涵蓋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五項發展重點，核心理念就是推動臺灣更大幅度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其中自由貿易港區的產值在民國 104 年可望倍增至新臺幣 1 兆元以上。政府藉由示範區的推動，選擇具有發展潛力，而且能創造多元效益的前瞻性經濟活動，透過物流、金流與人流跨境障礙的消除，先行嘗試各項制度創新，例如「國際健康」產業，產值從我們 97 年上任時的 19 億元成長 6.8 倍，預估今年可以達到 130 億元目標，將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引導臺灣多元及前瞻發展的示範產業。我們希望示範區的成功，能夠帶給大家足夠的信心，讓這個觀念可以逐步推廣到每一個縣市，使全臺灣成爲一個自由經濟島。



當然，檢討法令的工作一直都在做，沒有停過。截至去年9月，五年半來政府已經鬆綁 876 項法規。我們希望在臺灣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環境，876 只是一個數字，關鍵是鬆綁能不能讓外國政府與國內外企業都感受到我國開放市場、減少管制的努力。因此，未來這個工作還會繼續推動，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另外，爲了進一步振興國內景氣，新的一年我們有必要採取更多積極的作爲，讓政府發揮帶頭作用，提升民間投資意願。

第一，在公共投資方面，我們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中的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爲中心，透過機場客貨運輸與物流服務的便捷性與國際性，吸引相關產業在港區附近群聚發展，預估中央及地方總投資額達 5,750 億元，未來將可創造 2 兆 3,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840 億元稅捐及 26 萬個工作機會。在高雄，我們已經陸續完成第一期洲際貨櫃碼頭的擴建，未來還要建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配合高雄展覽館，讓高雄港一躍成爲世界級航運、觀光和文化的閃亮新星。此外，政府正擴建捷運路網，民眾因此可以節省通車時間，增加生產力，改善空氣污染，提高民眾移居郊區的意願。

第二，在創業投資方面，我們會透過金融、政府基金等不同管道促進民間投資。我們將推動「金融挺創意」計畫，利用金融市場充裕的資金，扶植創意產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新動能，預計三年後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的融資總額，將由新臺幣 1,800 億元增加爲 3,600 億元。在政府基金方面，我們將落實「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協助青年創業圓夢，預計在未來五年輔導成立超過 350 家新創企業，培育至少 1,000 名具有高度熱忱的創業家，藉此帶動更多的就業與商機。

第三，我們將推動大規模的土地活化和都市更新。一方面全面

清點閒置土地或老舊房舍，釋出閒置的軍事用地，另一方面要加速政府主導都更計畫的執行，以及積極輔導民間辦理都更，以帶動民間投資。另外，我們已經在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及板橋浮洲等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一共將提供 10,579 戶的房屋。這還不夠，我們會再努力擴大這些方案，一方面促進投資，一方面為高房價地區的青年紓緩居住問題。

這三波的財經政策，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代表政府已經點燃了火種，未來再加上民間企業的支持接棒，一定會讓我們經濟復甦的火焰越燒越旺。

### 三、臺灣更開放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臺灣是一個海島，欠缺天然資源；臺灣也是一個內需市場有限的小型經濟體，我們的經濟成長主要靠對外貿易、投資與消費。民國 92 年，英九在臺北市長任內應邀到新加坡出席「世界經濟論壇」舉辦的「東亞經濟高峰會」，當時我看到東協 10 國將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經濟結盟，成為所謂「10 加 3」自由貿易區。雖然那時我國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才一年多，我就已警惕到臺灣經濟有被邊緣化的危機。所以當時我演講的題目就是「為何不能 10 加 4？」（Why not 10 plus 4?）就是希望我國也能跟東協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由於當時我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很少，在主要出口市場的占有率落後我們競爭對手很多。例如，民國 96 年韓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韓國在東協市占率超過了臺灣；101 年韓國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臺灣在美國市占率落後韓國的情況開始擴大。

面對邊緣化的危機，5 年半前英九擔任總統後，立即推動鬆綁與開放政策，並尋找可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貿易夥伴，以強化我國與國際社會的經濟連結，並改善我們的經濟體質。

放眼世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主力，已由世界貿易組織移轉到區域或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各國紛紛藉此進行經濟結盟。目前全球已經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至少有 384 個。這些協定簽署後，簽約國之間的關稅可以減免，貨品通關簡化，可以促成貿易與投資的擴大和轉向。在英九上任前，我國與 5 個中美洲邦交國簽署了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對改善雙方關係很有幫助，但因雙方貿易額不到我國總貿易額的 0.2%，因此我們有必要與更多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經濟的正面效益才會擴大。

在我上任前，我國每 100 美元貿易額中，可以獲得的自由貿易協定免稅或優惠的金額，只有 0.14 美元。依據去年前 9 個月的統計，再加上最近簽署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所帶來的效益，這個金額將增加到 9.65 美元，成長了約 69 倍。但相較於我們貿易對手韓國的 36.1 美元、新加坡的 70.7 美元，差距還是很大，我們怎麼能不急起直追呢？

由於中華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上被邊緣化，也讓我們出口產品處處受限。回顧 89 年到 97 年這段期間，臺灣產品在主要市場的市占率節節下降；在美國市場，從 3.3% 跌到 1.7%，在日本市場，由 4.7% 滑落到 2.9%，在歐盟市場，更是由 2.8% 幾乎減半為 1.5%。這些數據顯示，當時的經貿政策已經造成我國在國際市場逐漸被邊緣化。97 年之後政府積極調整作法，致力於對外開放與國際競爭力提升；經過五年的努力，到了去年年底，我國在美國與歐盟的市占率僅微幅減少，在日本與東協的市占率則轉為正成長。這充分證明，唯有勇敢面對外來挑戰，才是保持臺灣經濟活力的最佳策略。

當然，我們還要持續努力，不僅鞏固對美國、日本和歐盟等主要市場的出口，更要積極開拓包含東協在內的其他新興市場。

臺灣一位知名企業家就曾表示，他們的產品絕大部分依賴出口，如果其他國家廠商出口可以免關稅，我們卻要付 5% 到 10% 關稅，那我們如何與別人競爭呢？

我深切瞭解，臺灣經濟要想更上一層樓，必須打破兩岸關係的僵局。唯有打破僵局，加強兩岸經貿合作，同時我們也要適時因應中國大陸經濟轉型，調整產業結構，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才能有助於臺灣拓展大陸市場，也比較容易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因此，5 年半前，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作為重建兩岸關係的基礎，以活路外交避免兩岸在外交上的零和競賽。經由這樣的布局，臺灣海峽不再是緊張的火藥庫，而變成和平的大道，成為各國進軍大陸市場的門戶。

政府推展對外經貿關係，始終維持平衡的策略，一方面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增進雙邊貿易與投資；另一方面拓展國際關係，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兩者相輔相成，不可偏廢。民國 99 年我們與第一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100 年與第二大貿易夥伴日本簽署 60 年來第一個《臺日投資協議》，去年 3 月與第三大貿易夥伴美國恢復《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協商，7 月再與第 40 大貿易夥伴的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1 月與第五大貿易夥伴的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未來我們還會爭取與東協、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也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四、朝野合作同心協力臺灣有希望

各位鄉親，101年我們與TPP的12個成員國的貿易額占臺灣總貿易比重的35%，RCEP的16個成員國則占了56.6%，這顯示了我們加入這兩個經濟夥伴協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爲了維持臺灣經濟成長，擴大貿易與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薪資成長，我們必須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但這不是一張免費的入場券，必須顧及平等、互惠原則。如果期待別的國家對我們的貿易與投資進行鬆綁開放，我們對這些國家也必須同樣鬆綁開放。

現在我們看到先進國家在競爭壓力下，都努力推動經濟改革，發展自己比較優勢的產業，輔導弱勢產業轉型，並且進行多邊與雙邊經濟整合。最近的例子是韓國，他們去年12月4日與澳洲完成FTA談判，韓國比較具優勢的產業，如汽車、家電、電機及機械等大部分貨品的關稅將立即免除，大幅提升韓國產業在澳洲的競爭力；韓國總統朴槿惠更在去年12月5日表示將積極參與TPP，並已獲得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歡迎。就連開發中國家的越南都早已起步，不但在99年3月加入TPP談判，目前也是RCEP成員國，並積極與韓國、歐盟、俄羅斯等國進行FTA談判。

所以，面對挑戰時，致勝的真正關鍵還是我們自己的決心。從歷史看，過去幾十年，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經歷多次危機，我們從來都是勇敢地面對轉型帶來的壓力，展現臺灣人堅毅不拔、樂觀進取、勇於打拚的個性。在全球經濟競賽日趨激烈的今天，我們必須更努力、更勇敢。

如果我們不能與時俱進，提升競爭力，以往臺灣成功的故事，將不會再有續集。也就是說，在全球經濟的變動中，臺灣必須大步向前；大步向前才能趕上世界，大步向前才能創造生機。

對於開放市場，我們要謹慎、要有準備，但不用過度擔心，更不能沒有信心。臺灣市場的自由化不是從今天才開始，早在民國 70 年代，美國的服務業就打入臺灣市場。當時很多人擔心臺灣產業承受不了，結果如何？73 年 1 月麥當勞進來了，臺灣燒餅油條店照開；同年 7 月肯德基炸雞也進來了，反而刺激本土炸雞排的盛行；星巴克咖啡進來了，但本土產業很快學習到經營模式，發展出像 85 度 C 等臺式咖啡連鎖店，甚至創意加值，行銷世界。

民國 91 年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時也有很多人擔心臺灣農業承受不了，但事後證明，臺灣不論農業總產值、農產品外銷、與農戶所得都增加了。由此看出，臺灣產業並非弱不禁風。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不但不要害怕競爭，還要歡迎競爭，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

各位鄉親，在變動的國際經濟環境中，各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但只要我們有明確的方向，往自由化方向邁進，臺灣的經濟一定會再度出人頭地。

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快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的腳步。去年 6 月兩岸簽署了服務貿易協議後，9 月送到立法院審議，至今已經超過 3 個月了，還在立法院開公聽會。我們希望這個協議能儘快審查，早日完成法定程序。《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拖延，已經引起我國貿易夥伴政府與廠商的疑慮，認為臺灣內部意見分歧，不易凝聚共識，嚴重影響他們和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擴大在臺投資的意願。

不僅如此，目前韓國、日本正與大陸商談自由貿易協定，韓國、日本想爭取的一些優惠，正是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如果韓國、日本與大陸談成了，我們還停滯不前，等於把市場拱手讓人。在這裡，我再次鄭重呼籲朝野政黨一同攜手，儘快通過有利於臺灣經濟發展

的議案。

各位鄉親，爲了展現我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我要求行政院擴大現有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儘速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貨品貿易協議，以及加入 TPP 和 RCEP 的具體行動方案，第一次會議將在 1 月 3 日由我親自主持，未來也會定期聽取進度簡報。我也會邀請去年 11 月率領臺灣高階企業團成功訪問美國的蕭前副總統萬長，成立民間的推動委員會，邀集在野黨以及工商團體參與，並廣泛徵詢各界寶貴意見，凝聚共識，提出讓臺灣搶攻區域經濟整合灘頭堡的具體策略。完成 ECFA 的後續談判和簽訂協議，以及加入 TPP 和 RCEP，是我們堅定不移的目標，政府會以「雙軌並進」、「全民同心」的方式，快馬加鞭地推動。同時，行政院也要妥善運用原已匡列總計十年 982 億的經費，全力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幫助需要輔導與救濟的廠商。

臺灣如今正處在關鍵時刻，政府會更用心，更用力，也會很認真看待國人的批評與指教，更希望各界以更多正面的思維，共同爲振興經濟貢獻力量。朝野更應捐棄成見，相互合作，共同促進經貿的自由化、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新的一年，臺灣要向前走、要繼續走，更要團結一致向世界舞臺大步走。我們相信，在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之下，今年經濟一定會比去年好！

最後，敬祝各位鄉親新年愉快，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謝謝大家！

◎ 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9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與關懷之期待，本院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察時代脈動，擘劃文官制度，先後於第 11 屆第 18 次、第 39 次、第 114 次及第 122 次會議，分別通過訂定本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與國際接軌報告，並配合 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理念，作為施政重要方針，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完善考選體制，精進考選技術，積極掄取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體系，強化考訓用配合，完備文官法制，建基價值倫理，落實績效管理，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提高基金績效，透明退撫基金財務資訊，秉持世代正義精神，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具精實組織、應變能力、廉能特質之政府，提供人民優質之公共服務，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以收改革之效。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 五、題庫業務

- (一) 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 六、資訊業務

- (一) 精進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提升試務 e 化系統運作成效；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及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專案，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
- (二) 賡續擴大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
- (三)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 (四) 賡續建置無線網路及資訊設備，推動視訊會議，營造無紙化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五) 發展智慧型手機創新服務，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六)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 (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
- (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配合題庫發展政策強化系統功能。

##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三)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
- (四) 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一)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依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政策方向，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

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及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規劃多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以建立社會安全觀之世代公義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 一、人事法制

- (一) 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五) 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六)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十)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一)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二)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 (十三) 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研議提高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六)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五)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六)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七)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 九、資訊業務

- (一) 建構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加強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開發及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七)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 (三) 檢討改進職務分類制架構。
- (四)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等標準、職務列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五)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
- (六)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七) 研究規劃公務人員矩陣式及複式俸表。
- (八) 研究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 (九) 研究派用人員派用制度之存廢。
- (十) 賡續研議退休公務人員照護措施。
- (十一)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十二)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十三)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四)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五)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六)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 (十七) 研究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深化推廣終身學習，加強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宣導，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落實廉政理念，強化全球視野，提昇公務人力素質。以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方式。

- (十五) 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並規劃推廣混成學習活動。
- (十六)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十七)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八) 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十九) 建立訓練師資推薦、審核、公告及篩選之作業機制，並建置師資資料庫。
- (二十)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一)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二)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三)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二十四)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五) 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科研計畫」。

####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3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

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基金績效考核、給付爭議之審議，以及辦理年度實地稽核、監督基金會計制度之增修與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之外，並賡續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增列辦理退休基金配置另類投資資產之研究及退休基金投資風格及績效歸因指標之研究；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其有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國內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增修及執行事宜。
- （八）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素養。

(九)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之調查或比較分析。

##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退休基金配置另類投資資產之研究」。
- (三) 辦理「退休基金投資風格及績效歸因指標之研究」。
- (四)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爲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品質。爰當提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整合人事資訊，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蒐集研析民意，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政策行銷，加強國會聯繫，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爲健全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賡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檢討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推動內容與期程，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方式改進之研究。
- (六)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七)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八) 加強考銓保訓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九) 辦理考銓保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十)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一) 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 (十二)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三) 建構院、部、會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之優質環境，並提升本院資訊業務之推展與安全維護。
- (十四) 賡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強化性別統計，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五)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六)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十七)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八)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十九)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二十)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檢討修正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十一)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二)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三)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 (二十四) 編擬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電子化作業並依法規辦理檔案之立案、清理等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及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一)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二)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三) 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1月2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聯合報刊載「『不想浪費生命』每年千人辭鐵飯碗」及「花十年考公職，做一年就辭職」二篇報導，引起本人興趣與關注。公務體系有進有退，每年都有人報考或辭職，原本並非什麼大事，但值得關注的是：他們為何要辭職？辭職理由究竟為何？根據報導，其辭職主因分別為：1. 無法忍受公務部門的官僚與效率不彰；2. 公務人員只想把事情「做完」，而不會想到如何把事情「做好」；3. 同僚們多半抱持「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而感到與自己志趣與理念不合；4. 其他原因，例如健康因素、待遇不佳或另謀高就等。但媒體引述銓敘部官員意見，認為他們無法融入公務體系的組織文化，並建議有意報考公職者，應先做好職業探索，瞭解公部門的文化等。上開答覆雖無可厚非，但令人好奇的是，公務體系的文化究竟為何？可否有更為具體的表述？本人正在思考是否舉辦徵文比賽，將主題設定為：「我國公務體系組織文化之介紹」，期望透過公務人員的省思與觀點，讓大家清楚明白公務體系的文化究竟是什麼。我們身在公門，當然希望外界讚許公務體系的優點；但若提到公務體系就是消極、被動、推諉、以及向來抱持「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負面印象，就會讓我們感到工作沒有尊嚴，這是公務體系的老問題也是大問題；不過新年總要有新希望，本院身為文官院，就要為公務人員帶來一些新希望，誠如馬總統元旦祝詞引述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所言：「樂觀的人在困難中總看到機會！」過去5年以來，我們一直都抱持著這個態度，謹以此相互勉勵，讓大家有始有終，繼續樂觀奮鬥！謝謝大家！

1月3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0001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20059629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第 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00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

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

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

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期第1頁)

1月6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0129 號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22521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102 年 12 月 11 日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11 號令修正公布，案經提報同年月 2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
- 三、檢附總統令影本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期第10頁)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2006012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10276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六十九個、刪除八十三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3 期第 4 頁)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川堂戴前院長傳賢銅像前，由關院長中代表，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捐贈本院首任院長戴傳賢於民國 20 年間所書立之對聯墨寶「日福竹影侵棋局」、「風颭花香入研池」，並懸掛於戴前院長銅像左右兩側牆上。

1 月 7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

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

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第 5 頁)

1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得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晉敘俸級權益影響研析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1 月 1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0467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1 月 13 日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0244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19179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3936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賴浩敏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 期第 12 頁)

## 1 月 14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由院長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 84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陳文茜小姐擔任講座，講題為「我們怎麼這麼倒楣」，院部會參加人員約 240 餘人。

## 1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3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羅珮琳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女中醫給忙碌上班族的第一本養生書」。

## 1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 1 月 20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 102 年度事

務座談會，黃秘書長雅榜蒞會慰勉同仁一年來的工作辛勞，計有委任職及約聘僱人員 35 位參加。

## 1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 一、今日院會可以證明本屆委員專業與敬業的精神，令人相當敬佩，也讓大家知道考試院的努力。
- 二、春節將至，在此先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及所有同仁拜個早年，恭祝大家春節吉祥，平安喜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1月28日

- ◎下午2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102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薦任職以上同仁85位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102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照各單位所擬修正通過。

### 2月5日

- ◎上午10時，由關院長中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3年春節團拜，本院暨所屬部會科長以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計約300多人參加。

### 2月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71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270）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決議內容更正，詳下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2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

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5期第1頁）

2月17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633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通則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2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5 期第 8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4501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15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5 期第 8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444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1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 103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4 號令公布廢止，案經提報同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5 期第 9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448 號

主旨：有關國立教育資料館等 15 個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80 號、第 10300004890 號及第 10300004892 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81 號、第 10300004893 號及第 10300004895 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條例（通則）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5期第9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由黃值月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9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23人。

2月18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320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法業經 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經提報同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檢附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節錄本1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6期第3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635號

主旨：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0號函辦理。

二、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2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設置條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5期第10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2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廢止，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6期第1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1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9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廢止，並提報本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1 頁）

2 月 19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449 號

主旨：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施行等 2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20 號及行政院同年 2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0010-5 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21 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 1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2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3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大前研一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教出孩子的生存力：大前研一給父母的 24 個教養忠告」。



2月2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73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3條、第7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3，有關經建行政公職律師類科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類科部分，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二）餘均照部擬通過。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1407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82366211，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136@exam.gov.tw](mailto:c136@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77 頁）

## 2 月 2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25530 號  
特派黃錦堂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臺北市信義國小鍾聖喬老師帶領學生及家長共 23 人來院參訪。

## 2 月 2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03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一案，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設置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3 頁）

**2 月 25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898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4 頁）

**2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試卷保管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月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6期第5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001 號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0 號函辦理。
- 二、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6期第4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895 號

主旨：總統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令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 103 年 2 月 27 日本  
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  
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5 頁）

3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9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  
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  
考資格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15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06 號

主旨：有關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等 2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6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7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90 號及行政院同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 2 月 1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74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0907 號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

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74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01 號

主旨：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3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例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75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04 號

主旨：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2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50 號及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9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



上開組織法部分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第 75 頁）

3 月 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停止適用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參考。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3月7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6362 號

主旨：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科技部組織法等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 2 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8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9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00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10 號函及行政院同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22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業經總統本（103）年 1 月 22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法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科技部等組織法定自本年 3 月 3 日施行，茲檢附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院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6期第76頁)

3月10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

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

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附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

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7期第1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09291 號

主旨：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71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 2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7期第2頁)

- ◎有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完整版系統驗證作業，於3月10日經中華軟體協會驗證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整版系統驗證，並於同年3月26日收到本院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證書，使公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更臻完善。

### 3月12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3年3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史蒂芬·柯維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第3選擇：解決人生所有難題的關鍵思維」。
- ◎下午2時，新北市好媽媽交流協會謝如筠女士帶領家長及學齡前兒童共23人來院參訪。

### 3月1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76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參考。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委員、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6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3月17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3860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編字第 10300022201 號

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7期第5頁)

3月18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143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6 條至第 11 條，定自同年 3 月 14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同年 4 月 2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7 期第 2 頁)

3月20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4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等 2 項法規廢止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無）

3月21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4275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56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7 期第 2 頁）

3月22日

- ◎ 辦理頒發黃故考試委員俊英一等功績及一等考銓獎章追頒事宜。

3月24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由林值月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3月25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475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同年 3 月 26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影本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0342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7 期第 5 頁)

### 3 月 26 日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7 次會議。

◎ 上午 9 時 30 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胡教授悅倫師生共 21 人來院參訪。

### 3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8 次會議，由伍錦霖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第 3 條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內容：第 3 條第 1、2 款「……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銓敘部函陳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27547 號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1510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8期第1頁)

### 3月28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第 1 季知性學習饗宴「華之和音 - 日本音樂饗宴」，邀請華之和音樂團徐宿坪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計約 100 人。

### 3月31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本院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沈副教授中元擔任講座，講題為「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談性別主流化下之性別意識培力」，院部會參加同仁計約 100 人。

### 4月1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0481 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當然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8期第3頁)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劉國材 (Kuotsai Tom Liou) 教授，以「行政改革發展的特質及借鏡：以中國大陸經驗為例」(Characteristics and Lessons of Administrative Reform Development: The Chinese Experience.)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計有伍副院長錦霖、高委員明見、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及院部會總處同仁等約 123 人參加。

#### 4 月 2 日

- ◎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及 103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 4 月 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 (二) 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併同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 (詳見臨時動議第一

案二之（四）項），通盤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  
中有關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銓敍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經核  
均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同意會銜。

## 乙、臨時動議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  
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  
正草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  
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4月7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744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中山科  
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同年 4 月 16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  
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81324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第 3 頁）

- ◎ 本日至 11 日，103 年度考試院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團，赴韓國實際考察，以了解韓國面對政府財政負擔加重、人口逐漸老化，對於年金制度的因應作法。考察團成員計有關院長中、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及張部長哲琛等 12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 4 月 1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0 次會議，由伍錦霖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條文照會擬通過，並修正該條說明欄三文字）。

### 乙、臨時動議（無）

## 4 月 1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院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9期第1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0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  
及三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  
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院長 關 中 請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9期第4頁)

4月1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5677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  
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二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56780 號

特派歐育誠為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手拉手親子暨家庭關懷協會陸思琴女士帶領家長及學齡前兒童共 29 人來院參訪。

## 4 月 15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訴字第 1030003154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 49 條第 2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電話：02-82366124，傳真：02-82366127，電子郵件信箱：[c292@exam.gov.tw](mailto:c292@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第 3 頁）

## 4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3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4 月份閱讀圖書「不吃西藥：中

醫媽媽養出不生病、不過敏的健康孩子」的作者李思儀中醫師來院專題演講，院部會同仁約 100 餘人參加。

4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1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 47 條修正條文，該條修正為「【第一項】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項】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依法制體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相關文字）。

（二）日後各部會陳報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請依張委員明珠建議辦理（建議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文）。

二、銓敍部函陳撤回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未來走向檢討報告再行研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暨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0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1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4月2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30003177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9期第9頁）

## 4月24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82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廢止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

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如何設置部分，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本案俟前開審查報告提經院會決議後再行處理。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草案之施行日期，建請同意變更爲本（103）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配合辦理。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4 月 29 日 - 30 日

◎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由浦值月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5月1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83次會議，由伍錦霖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18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

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5月7日

◎下午1時30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洪副教授綾君帶領學生共21人來院參。

## 5月8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84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如何設置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20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20條第3款「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但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修正為「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

四、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2 項「……，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該等選項及其組合均給分；如為複選題……」修正為「……，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選答之選項為各該正確答案或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分；如為複選題……」）。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 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七、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八、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一、依據第 282 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同意同時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李委員選擔任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這幾天的心情是既興奮又愉快，方才中央社公布監察院人事案消息，29 位監察委員名單中，留任 7 位，新任 22 位，其中女性 12 人，比例略高於 30%；而下屆考試委員 19 人名單中，包含高委員永光，計留任 10 位，加上轉任監察委員的林委員雅鋒，

總計有 11 位留任。本次考試委員名單 19 位委員當中，有 8 位為女性，如加計林委員雅鋒，則有 9 位女性，比例超過 40%。本人自從擔任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後，特別關注此議題，以歐盟標準而言，其法律規定 2020 年前女性公職人數比率應達 40%，英國目前僅 25%，至於北歐國家女性公職人員比例最高，挪威 2003 年法律即規定女性比率應達 40%，本院此次能一舉衝破 40%，直逼 50%，為我國平權運動很大的進步，格外令人高興。另對於林委員雅鋒轉任監察委員，表達可喜（惜）可賀之意，因應國家需要，本院不得不割愛讓這位優秀人才支援監察院，但在本人心目中，林委員雅鋒只是外調而已，不要忘記這個溫暖的家。再次向各位表達祝福之意，本人難掩心中的高興，故與大家分享。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394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0 期第 1 頁）

5 月 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7242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5月12日

◎ 辦理考試院檔案庫房消防安全演練及遭人為入侵實地演練。

## 5月14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3年5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黃凱莉著，懶鬼子英日語出版社出版之「用facebook學英文：跟著3億個英文老師免費線上學習」。

## 5月15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85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通過。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5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7604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76050 號  
特派浦忠成爲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選爲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66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1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661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

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1期第2頁)

5月20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4138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3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1期第5頁)

5月22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86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104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考試院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外需求表中，考選部第4項「21人座大客車經費」刪除，相關資料配合修正)。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同意會銜  
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再修正條  
文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配合辦理。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  
審查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 名  
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21 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1期第7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11 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1期第8頁)

◎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歐值月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 5月27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本院 103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約聘僱人員等第 1 次座談會，約 93 位同仁參加。

◎ 下午 2 時，臺北市立實踐國中廖美芳老師帶領該校師生共 120 人來院參訪。

## 5月29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504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4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2 期第 1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5042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5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2 期第 27 頁)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馬來西亞拿督徐計發博士 (Dato' Dr. Thomas, Chee Khay-Huat) 以「亞洲新興國家人力資源發展」(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Asian New Developing Countries.)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院部會參加同仁約有 110 人。

## 6 月 3 日

◎ 下午 2 時，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助理教授志瑋帶領學生共 61 人來院參訪。

## 6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

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組織法規，其中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歐委員育誠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

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2 期第 28 頁）

6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8 次會議，由伍錦霖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6月13日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La Promenade 散步」，邀請 Étoile 星星室內樂團左興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計約 100 餘人。

## 6月16日

- ◎ 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19 名被提名人，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咨請立法院審查並行使同意權，立法院於本日舉行公聽會，並分別於 6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行被提名人資格審查。

## 6月18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辦 103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羅伯特·史紀德斯基 / 愛德華·史紀德斯基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多少才滿足？決定美好生活的 7 大指標」。

## 6月19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矩陣式俸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94760 號  
特派高明見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6 月 20 日

◎ 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於立法院進行同意權行使之無記名投票表決，該同意權行使結果，全數被提名人均獲超過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數，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 6 月 23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5137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36947 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692 號

主旨：有關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 6 月 4 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4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3 期第 9 頁）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 623 公共服務日徵文活動頒獎典禮；並邀請總統府陳資政冲專題演講，講題為：「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除本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參加外，並邀請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等機關同仁參加，共計約 250 人。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辦理考試院民國 39 年至 61 年國家檔案徵集，於 6 月 23 日、24 日、26 日、27 日協同學者專家至本院進行實地審選。

## 6月24日

-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5223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37221 號  
訂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3期第5頁)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8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7 次會議。

## 6月26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乙、臨時動議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3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

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6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099790 號  
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高永光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何寄澎、李選、張明珠、陳皎眉、趙麗雲、蔡良文、詹中原、浦忠成、黃錦堂、王亞男、張素瓊、馮正民、蕭全政、周志龍、黃婷婷、周萬來、謝秀能、周玉山、楊雅惠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下午 2 時，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舉行 103 年度第 1 次人權保障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教授俊杰來院專題演講，講題為

「人權兩公約與公務人員法制之關聯」，以充實院部會同仁相關人權知識。

6月30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693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4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4 期第 1 頁）

7月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5158 號

主旨：總統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5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 103 年 6 月 26 日本



院第 11 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4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4 期第 1 頁）

7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90）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司法院擬具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3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7月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477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4期第2頁)

## 7月8日

◎ 本日至12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日本北海道考察人事制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團長，成員有歐委員育誠、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等4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 7月1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92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0632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5736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8458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300170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賴浩敏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4期第3頁)

7月1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

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第一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  
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  
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  
表」(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  
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  
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  
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

- 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

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



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 7月15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由7月份胡值月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13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25人。

## 7月16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由6月份高值月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6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17人。

## 7月17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93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09980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胡幼圃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7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0999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9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5 期第 200 頁）

**7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敍部函陳關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組織法規，其中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發布廢止並函送立法院。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敍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擬增設災害管理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擬請核提院會決定後分行，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今（103）年 8 月 1 日，將有兩位備受敬愛的委員將離開本院。胡委員幼圃預計該日返校任教，已向總統報告並提出辭呈獲准；林委員雅鋒將於下星期立法院臨時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人事同意權通過後，宣誓就任監察委員。為對兩位委員 6 年來辛勞表示感謝之意，將於今晚舉行歡送活動，邀請副院長及所有考試委員、部會總處首長、副首長等共同參加，向兩位好伙伴表達我們的尊敬與感謝。

7 月 2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訴字第 10300062321 號

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6 期第 1 頁）

7月30日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158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3796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6 期第 3 頁)

7月31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乙、臨時動議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意會銜。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由銓敘部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1583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8 月 4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3 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全員教育訓練，邀請沈國輝先生來院專題演講，講題為「資安防護與行動裝置使用安全」，參加同仁計約 50 人。

## 8 月 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65531 號  
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6 期第 2 頁）

## 8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司法院擬具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兼閱卷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19890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林雅鋒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8 月 8 日

◎ 上午 9 時，由伍副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 103 年度考試院員工親子日活動，邀請員工攜帶眷屬來院參訪，計約 90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8 月 1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671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6 期第 2 頁)

## 8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3 年 7、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金惟純著，商業周刊出版之「還在學：成功不是你想的那樣」及張金鶚著，原富傳播出版之「房地產是一輩子的事：張金鶚的買房、賺屋 65 問」。

8月14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97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銓敘部研議意見通過。

###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17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業務聯繫座談會，就相關事項加以說明，並辦理考試委員院會席次、辦公室、法案佐理人員、駕駛及公務車等分配事宜。

## 8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68521 號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附「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7 期第 1 頁)

## 8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矩陣式俸表之研究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公共衛生師」是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議結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撤回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保訓會撤案。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撤回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委員、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25290 號  
考試院秘書長黃雅榜、考選部部長董保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考選部政務次長李繼玄、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辦理胡前考試委員幼圃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考銓獎章頒發典禮。

8月25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2700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01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8 期第 1 頁)

8月2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9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災害管理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重新檢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 8 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暨配合廢止之「警察官職



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 3 張等階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一、本次會議為本院第 11 屆最後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依例不提下屆院會，可否援慣例授權由本人簽名後確認？如無異議，即援例辦理（按，經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非常感謝副院長、各位委員、部會總處首長、副首長及相關列席人員之合作、努力，使 6 年來院會進行順利圓滿。至於內圈出列席人員座位前之三角銅牌則贈與各位，以資留念。

二、院會講話

關中 103.8.28

今天本屆考試院的最後一次院會，也是我六年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參加院會，在院會結束前，我要藉此機會表達我對各位同仁由衷的感激。感謝各位在過去近六年中，對我的愛護、鼓勵、協助和支持，使我在公職生涯中最後的一個工作崗位上，渡過了最愉快、最溫馨，也最有意義的一段時光。

即將離開公職，我充滿了感激和感恩。在近五十年的公職歲月中，國家給了我很多的機會去學習和成長，我何其幸運！我的感受也特別深刻。我認為人生最大的意義便是認真工作和熱心服務，工作不是只靠知識和能力，關鍵在態度。身為公僕，必須要有使命感、責任感和榮譽感；服務是建立在信仰上，有了信仰，才有熱情，才能持久，也才能做到真正的無私。

對我深愛的考試院，我也有一些心得，願與大家分享。過去在唸書時，曾聽過留學英國的朋友說過一句話，「牛津教你有中之無，劍橋教你無中之有」，當時不太能理解這句話的意義。

我在考試院前後工作了十二年，前六年對這句話仍體會不深，但在過去這六年，才對這句話有所心神領會。我發現在本院特有的合議制設計下，由於本屆委員們專業、敬業和熱心投入的程度，使得本院已充分發揮了牛津和劍橋兩大名校的特色。我的理解是：

「有中之無」——針對現有的制度和規定，不斷發掘缺失，予以糾正、補強，力求改進和精進，如考試方法和訓練課程。

「無中之有」——在當前的文官制度上，力求創新和突破，堅持做正確的選擇，不退縮、不氣餒，如考績制度和年金制度的改革。

在我漫長的公職生涯中，從未有過任何一個機關或單位，對相關問題有如此廣泛和深入的探討。委員們追根究底、鏗而不捨的精神，以及部會首長們大破大立、認真負責的態度，令人感佩！

據實以告，我很享受本院院會的樂趣，大家都知道我非常鼓勵委員們暢所欲言，我必須承認今後我會很懷念這個每週一次的「腦力激盪」課程。

離職在即，但不是和大家告別，我們相見相聚的機會還多，這六年共事的情感是濃的化不開的。我要再一次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正副首長、各位同仁，表達至深的感謝。也對即將就任的

第十二屆正、副院長，連任的委員和繼續在本院服務的同仁們獻上最深的祝福。

謝謝大家，珍重再見！

◎ 下午 5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第 11 屆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獎章頒發典禮，恭請院長頒發功績獎章、考銓獎章、服務獎章及紀念盤，並請副院長代表本院全體同仁致贈院長紀念盤。

## 8 月 2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32050 號  
特任李繼玄為考試院秘書長，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蔡璧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邱華君為考選部政務次長，吳聰成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李嵩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603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8期第21頁)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3000700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再通先生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 001373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8 期第 45 頁）

◎ 上午 11 時，瓜地馬拉憲法法院莫里納院長伉儷等一行 3 人來院拜會。

## 9 月 1 日

◎ 上午 9 時，在總統府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赴總統府參加宣誓典禮。

◎ 上午 10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 9 月 2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院務座談會。

## 9 月 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建議儘速擬訂「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以積極推展院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於兩個月內研擬「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草案，提報院會。

## 乙、臨時動議

一、詹委員中原提：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部分科目洩題事件後續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循程序報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一、今天是本屆第 1 次會議，委員們都非常熱誠、用心，提出了許多問題，近期內正副院長及全體考試委員將到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聽取業務簡報，請各機關對委員們所關注的問題，能於簡報中詳加說明。

二、中秋佳節將近，在此祝賀大家佳節快樂，花好月圓人團圓。

9月9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74941 號

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 BC046 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附修正「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 BC046 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8 期第 31 頁）

9月1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



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增聘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15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9月12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10060570 號  
任命周貽新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 9月1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3827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邱華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9月17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3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芭芭拉·艾倫瑞克著，左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失控的正向思考」。

◎ 下午 2 時 15 分，雲南行政學院楊常務副院長銘書等一行 6 人來院拜會。

◎ 下午 2 時 30 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國家圖書館舉行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頒獎典禮，本院由袁副秘書長白玉率陳處長堃寧及檔管相關同仁出席領獎。

## 9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無）

###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後續處理方案研議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3 時，韓國平澤大學國際教育院朴院長起徹等一行 33 人來院參訪，由蔡考試委員良文接見。

## 9月19日

◎ 召開 103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 上午 10 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代表到考試院進行檔案管理標竿學習。

## 9月23日

◎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赴考選部，聽取業務簡報。

## 9月25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再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2 項與第 5 條第 2 項均予刪除，第 6 條修正為「本處及試務辦事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其配置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重新舉行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委員對本案所提建議事項，請考選部適時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報院。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8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赴銓敘部，聽取業務簡報。

## 9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考試院 103 年度第 3 季知性學習饗宴「聲東擊西音樂會」，邀請無双

樂團吳家齊等 7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同仁參加計約 100 餘人。

## 9 月 29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7913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7105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0 期第 2 頁)

## 9 月 30 日

◎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聽取業務簡報。

## 10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敍部函陳關於外交部函送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乙、臨時動議（無）

◎ 下午 2 時 30 分，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聽取業務簡報。

## 10 月 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7645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10 月 7 日

◎ 上午 9 時，伍院長錦霖偕同高副院長永光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赴銓敘部，聽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銓敘部退撫司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簡報。

**10月9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6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敍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1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14日**

◎下午4時，全美伍胥山總公所回國訪問團伍團長競群等一行12人來院拜會。

**10月16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無）

## 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增聘口試委員 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5352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53530 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53540 號  
特派趙麗雲為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4 時，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大使（Eduardo Sadous）等 2 人來院拜會。

## 10 月 20 日

◎ 下午 4 時，伍氏宗親美國洪門致公總堂伍總顧問煥鵬等一行 4 人來院拜會。

## 10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 15 分，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方校長紅櫻帶領師生共 34 人來院參訪。

## 10月22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3年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丹尼爾·富蘭克林/約翰·安德魯斯著，天下雜誌出版之「經濟學人權威預測：2050趨勢巨流」。

## 10月2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8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無）

### 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2時，為配合「考試院103年度資訊作業安全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第2次），本次稽核作業旨在驗證同仁資訊安全觀念之落實及防護作業的執行情況，並增進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10月30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9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10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1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

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11月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0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無）

###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編制案，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部分，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何委員寄澎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11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改進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五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13 日 - 14 日

◎ 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第 1 梯次），假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辦理，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陳委員皎眉、歐前委員育誠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葛助理教授如鈞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性別平等」、「行政中立」、「網路時代的因應之道」，計有 62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1 月 16 日

◎ 本日至 20 日，103 年度考試院警察人員人事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訓制度考察團，赴日本考察相關制度改革作法。考察團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名譽團長、蔡委員良文擔任團長，其他成員包括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錦堂、張委員素瓊、黃委員婷婷等 12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 11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7229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11月19日

- ◎上午9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3年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雪萊·艾默林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居禮夫人和她的女兒們：你所不知道科學界第一家庭的私生活」。

## 11月2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2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第8條、第10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申復該市職能發展學院置院長、副院長職稱，以及秘書等職稱之列等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7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臨時命擬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教授東益帶領學生共 62 人來院參訪。

## 11 月 21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9363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53723 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江宜樺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3 期第 1 頁)

11 月 2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10076800 號

任命邱民才為薦任公務人員。

11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0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27 日 - 28 日

◎ 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第 2 梯次），假臺北捷運公司北投會館辦理，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陳委員皎眉、歐前委員育誠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葛助理教授如鈞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性別平等」、「行政中立」、「網路時代的因應之道」，計有 69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12 月 2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負責人吳天維先生及該行首席經濟學家符銘財先生，以「伊斯蘭金融之發展經驗」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2月4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4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3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3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5日

◎下午2時，臺中市麗澤中小學李主任建霖帶領師生及家長共33人來院參訪。

## 12月8日

- ◎ 下午2時，蔡考試委員良文帶領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共51人來院參訪。

## 12月11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15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及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再修正條文：「……

（第三項）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一、船體檢驗（包括1.船級2.電鍍3.建造時之檢驗4.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二、輪機檢驗（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3.主機4.輔機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通風及冷藏8.試俾試航9.污染管制）。三、造船原理（包括1.船型與噸位2.浮力與穩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四、輪機工程（包括1.柴油機2.鍋爐及壓力容器3.泵、閥4.起錨機、舵機5.冷藏設備6.通風設備7.防止污染設備）。五、船用電學（包括1.船用電路2.船用電機設備3.船用電機檢驗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六、專業英文。」）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暨所屬機構組編案，其中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輔導會各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各榮家）組織準則暨各榮家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等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本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12日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考試院

103 年度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熱情陽光·咻樂風」，邀請咻樂風樂團彭書禹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計約 100 餘人。

## 12 月 16 日

◎ 上午 10 時，澳大利亞華僑呂霄等一行 3 人來院拜會。

## 12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研究討論室，舉辦 103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康納曼著，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之「快思慢想」。

## 12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2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50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1013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 期第 2 頁)

◎ 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黃理事長松雄等一行 5 人來院拜會。

**12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7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於一個月內擇期繼續討論。

###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 一、本次會議是民國 103 年舉行之最後一次院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辛勞與貢獻。
- 二、今天除了是行憲紀念日外，也是聖誕節，在此敬祝各位平安喜樂、聖誕節快樂。再過幾天就是民國 104 年元月一日開國紀念日，除期盼來年國運昌隆外，也預祝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新年快樂，工作順利！

12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30019606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貳、民國 103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 /（免試及格 人員刊登公報 月份）	摘 要
1 月份	<p>1.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9 期（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4-19 頁。</p> <p>2.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103 年 4 月 30 日）第 81-87 頁。</p> <p>3.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103 年 4 月 30 日）第 87-88 頁。</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4 頁。</p>
2 月份	<p>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0 期（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9-37 頁。</p>

3 月份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1 期（103 年 6 月 15 日）第 48-105 頁及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2 期（103 年 6 月 30 日）第 42-51 頁。
4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6期（103年8月30日）第45-55頁。</li> <li>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7期（103年4月15日）第7頁。</li> <li>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7期（103年4月15日）第7頁。</li> </ol>
5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0期（103年5月30日）第37頁。</li> <li>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0期（103年5月30日）第37-38頁。</li> <li>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0期（103年5月30日）第38頁。</li> </ol>
6 月份	1.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

	<p>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8期（103年9月30日）第62-69頁。</p> <p>2.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5期（104年3月15日）第2-42頁。</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2期（103年6月30日）第51頁。</p>
7 月份	<p>1.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2期（103年11月30日）第33-93頁。</p> <p>2.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0期（103年10月30日）第18-40頁。</p> <p>3.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0期（103年10月30日）第40-41頁。</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p>

	<p>院公報第 33 卷第 13 期（103 年 7 月 15 日）第 10 頁。</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3期（103年7月15日）第10頁。</p>
8 月份	<p>1.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1期（103年11月15日）第10-81頁。</p> <p>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p> <p>3.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期（104年1月30日）第19-33頁。</p> <p>4.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3期（103年12月15日）第3-7頁。</p>

9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6期（104年3月30日）第54-61頁。</li> <li>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7期（103年9月15日）第13-14頁。</li> <li>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7期（103年9月15日）第14頁。</li> <li>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7期（103年9月15日）第14頁。</li> <li>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7期（103年9月15日）第14頁。</li> <li>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7期（103年9月15日）第15頁。</li> </ol>
10 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4期（104年2月28日）第31-36頁。</li> <li>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4期（104年2月28日）第36-37頁。</li> </ol>

	<p>3.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3期（104年2月15日）第17-23頁。</p>
11 月份	<p>1. 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6期（104年3月30日）第43-53頁。</p> <p>2.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7期（104年4月15日）第8-32頁。</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2期（103年11月30日）第94頁。</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2期（103年11月30日）第94頁。</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2期（103年11月30日）第94頁。</p> <p>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2期（103年11月30日）第94-95頁。</p>
12 月份	<p>1.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9期（104年5月15日）第12-62頁。</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24期（103年12月30日）第46頁。</p>



##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4 期（103 年 2 月 28 日）第 3-12 頁。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6 期（103 年 3 月 30 日）第 79-87 頁。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8 期（103 年 4 月 30 日）第 5-14 頁。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0 期（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13 頁。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2 期（103 年 6 月 30 日）第 31-38 頁。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4 期（103 年 7 月 30 日）第 9-16 頁。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6 期（103 年 8 月 30 日）第 24-31 頁。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8 期（103 年 9 月 30 日）第 46-52 頁。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0 期（103 年 10 月 30 日）第 9-14 頁。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2 期（103 年 11 月 30 日）第 8-14 頁。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24 期（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7-13 頁。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 期（104 年 1 月 30 日）第 2-9 頁。

###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3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目		件數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76	辦結 881 件含復審 362 件、再申訴 428 件、再審議 7 件、移轉管轄 34 件、撤回 50 件。
	本年受理	923	
	總計	999	
辦理情形	審議決定	797	
	移轉管轄	34	
	撤回	50	
	行政函復	0	
	調處	0	
	辦結件數	881	

103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 訓練	高等普通 及初等考 試錄取人 員訓練	升任官等 訓練	高階文官發 展性培訓	合計
比例%	44.5	31.9	23.3	0.3	100
訓練人數	7,302	5,246	3,827	51	16,426
第一季	2,523	2,332	0	0	4,855
第二季	1,260	2,367	0	0	3,627
第三季	3,064	427	1,777	0	5,268
第四季	455	120	2,050	51	2,676
備註	<p>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行政中立訓練）之平均年齡為33歲，其中女性學員占44.7%。</p> <p>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15,839人，不合格者536人。</p> <p>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227,126人。</p>				

##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軍公教三類人員上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li><li>2.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li><li>3. 辦理102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3年1月份日查核。</li><li>4. 為提升資訊作業安全，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103年度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ISMS）實地續評驗證作業。</li><li>5. 有關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103年度運用計畫之細部計畫與同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管理委員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顧問會議討論及監理委員會議審定。</li></ol>
2月份	辦理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2 月份日查核。
3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103年1至2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3年3月份日查核。</li><li>2. 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赴基金管理會執行 102 年度年終稽核業務。</li><li>3. 基金監理會依實施專案稽核作業標準，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辦理專案稽核作業。</li></ol>

4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98 年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受託機構除績效達到目標收益率者，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到期收回。</li> <li>2. 辦理 103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4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li> <li>3. 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資訊公開、委外代操管理費及聘請專業顧問協助政府基金辦理委外遴選等基金運作議題與與會單位意見交流。</li> </ol>
5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公務、教育、軍職人員相關函釋共 8 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li> <li>2. 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基金管理會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基金收支預估，及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04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li> <li>3. 辦理 103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5 月份日查核。</li> <li>4. 編印退撫基金監理法規輯要及年報分送相關院部會機關參考。</li> <li>5. 基金監理會依據 10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規劃之風險控管機制，按季提報風險曝露情形至監理委員會議。</li> <li>6. 基金監理會運用外部資訊源建置完成國內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股票、國內受益憑證資料庫。</li> </ol>

6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受託機構除績效達到目標收益率者，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到期收回。</li> <li>2. 辦理 103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6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li> </ol>
7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軍公教 3 類人員下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li> <li>2. 辦理 103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7 月份日查核，與國外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li> <li>3. 有關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4 年度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管理委員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擴大顧問會議討論及監理委員會議審定。</li> </ol>
8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委託經營績效管理更具彈性，並考量國際實務、退休基金特質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等因素，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li> <li>2. 辦理 103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8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li> <li>3. 基金監理會依實施專案稽核作業標準，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辦理專案稽核作業。</li> </ol>

9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符合國內股票投資作業現況，完善投資作業規定，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li> <li>2. 辦理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撥款作業。</li> <li>3. 辦理 103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3 年 9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1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li> </ol>
10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li> <li>2. 增修公務人員相關函釋1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li> <li>3. 辦理102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撥款業務。</li> <li>4.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li> <li>5. 辦理103年7至8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3年10月份日查核。</li> <li>6. 研修104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li> <li>7. 為增進基金資產配置效益、深化研究國際財經局勢及各種不同投資工具，撰擬「國外委託經營之指數選擇及應用-Smart Beta指數投資」研究報告。</li> </ol>

11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教育人員相關函釋計3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公立學校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li> <li>2. 辦理103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並各遴選2家受託機構。</li> <li>3.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俾瞭解受託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對委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li> <li>4. 辦理99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因均未取得續約資格，到期收回委託資產。</li> <li>5. 辦理103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3年11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li> <li>6. 蒐集國內外文獻資料並運用外部資訊源及模型，分析國內自行經營、國內外委託經營實際資料及經理人操作情況，完成退撫基金投資風格及績效歸因指標之研究，俾提升監理功能。</li> <li>7. 基金監理會依實施專案稽核作業標準，派員前往基金管理會辦理專案稽核作業。</li> <li>8. 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調整資產配置策略、聘請專業顧問協助政府基金辦理委外遴選等基金運作議題與與會單位意見交流。</li> <li>9. 為期有效提升退撫基金之投資績效及降低波動度，研蒐另類投資資產之意涵及分類、避險基金、</li> </ol>
------	--



	<p>管理期貨（含國外商品交易顧問、國內期信基金）與私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料，暨國際知名退休基金配置另類投資資產情形後，撰擬專案研究報告。</p>
12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基金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104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li> <li>2. 辦理103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股票型委託，以集中市場殖利率為評估指標，並遴選6家受託機構。</li> <li>3. 辦理103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3年12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li> <li>4.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程規劃，完成第2階段第3期國外商品財務及會計系統開發建置作業。</li> <li>5. 為汲取國際退休基金經驗，派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參訪，就退休基金之發展趨勢、資產配置、投資管理與風險管理及退撫基金管理等相关重要議題進行廣泛交換意見，作為未來基金監管之參考。</li> <li>6. 為持續追蹤各機關承辦退撫基金業務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與各類參加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制度之意見，針對歷次（9次）調查結果進行差異比較及分析，撰擬專題報告並公告於基金網站。</li> <li>7. 基金監理會審查基金管理會所提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國內外不動產、私募權益證</li> </ol>

	<p>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為退撫基金投資項目一案，本案業經監理委員會議審定，刻正循程序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p> <p>8. 基金監理會審查基金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本案業經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循程序請考試、行政兩院會同修正發布。</p> <p>9. 退撫基金於 103 年度首度發生當年度撥繳收入及給付支出合計數不足情形，其差額約達 33 億元，但如包含基金運用收益 356 億元，則尚有賸餘 323 億元，並無立即財務危機。惟近年來支出占收入比率，各類人員皆逐年快速攀升，其中軍職人員與教育人員分別自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起出現收入不敷支出情形，主要原因係退撫基金已進入成熟期，支出已明顯擴大，收入成長卻非常緩慢，深值各主管機關注意，並尋求解決方案。</p>
--	--

## 103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 支 項 目	103 年 底	
	收 入 數	餘 額
	支 出 數	
基金收繳給付	596.6	-33.6
	630.2	
運用收支	565.3	335.8
	229.5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21.0
合 計	-	323.2
加：期初基金餘額		5,624.5
期末基金餘額		5,947.7

## 103 年度退撫基金資產配置

分類方式	運用項目		實際金額 (億元) 註2		實際配置 % (A)		103 年度 中心配置 % (B)		差距 % (A) - (B)	
投資地區	國內		3,652		62.26		54.90		7.36	
	國外		2,213		37.74		45.10		-7.36	
收益型態 註1	固定收益型		3,304		56.32		40.00		16.32	
	資本利得型		2,561		43.68		60.00		-16.32	
經營方式	委託經營	國內	1,789	584	30.51	9.97	46.00	18.00	-15.49	-8.03
		國外		1,205		20.54		28.00		-7.46
	自行經營	存款 短票	4,076	2,064	69.49	35.18	54.00	13.10	15.49	22.08
		其他		2,012		34.31		40.90		-6.59

註：1.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

2.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 103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收益 (億元)	期間收益率 (%)
已實現收益	252.11	4.60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335.46	6.12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之收益	356.46	6.50
103 年度目標收益率	-	4.03

## 參、民國 103 年綜合記載

###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3 年自第 11 屆第 267 次至第 12 屆第 17 次會議止，共舉行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26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之考銓法規共 94 案，制（訂）定者 88 案，修正者 6（案）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3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2,28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64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2,07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898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09 張，英文證明書 156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

### 三、收受訴願案

103 年計收受訴願案 158 案，承受 102 年續辦案件 71 案，總案數 229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229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211 案（占 92.14%），銓敘部分計 4 案（占 1.75%）保訓部分計 7 案（占 3.06%），除撤回訴願 2 案（占 0.87%）及移轉管轄計 5 案（占 2.18%）外，共完成 222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1 案，訴願不受理者 11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2 案，訴願駁回者 208 案）。

####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3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5,142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3,529 萬 6,666 元，結餘數 1,612 萬 4,334 元。

####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 「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30 冊。
- (二) 「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500 冊。
- (三) 考試院 102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報告，由關院長中等撰寫，於 103 年 1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四) 「健全制度 永續發展」，由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3 月出版，印行 850 冊。
- (五) 「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3 年 4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六) 「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3 年 4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七) 「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3 年 4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八)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黃委員錦堂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九)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趙委員麗雲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

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浦委員忠成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一)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李委員雅榮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二)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歐委員育誠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三)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何委員寄澎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四)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李委員選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五)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黃委員俊英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六)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陳委員蛟眉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七)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高委員明見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八)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邊委員裕淵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十九)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林委員雅鋒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胡委員幼圃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一)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張委員明珠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二)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高委員永光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三)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蔡委員良文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四)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詹委員中原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五)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由蔡委員式淵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5 月出版。
- (二十六) 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由編纂室編輯，

- 於 103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二十七) 中華民國 102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03 年 6 月出版，印行 350 冊。
- (二十八) 承先啓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由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7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二十九) 103 年度考試院韓國年金制度考察報告，由關院長中等撰寫，於 103 年 7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三十) 關中院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言論彙編，由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7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三十一) 考試院 103 年度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日本北海道人事制度考察參訪報告，由高委員明見等撰寫，於 103 年 7 月出版，印行精裝 50 冊、平裝 45 冊。
- (三十二) 中華民國 102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8 月出版，印行 230 冊。
- (三十三)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3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3 年 8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三十四) 開創與建構－第 11 屆考試院院會發言輯錄，由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8 月出版。
- (三十五) 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3 年 10 月印行中文版 1,000 份、英文版 1,000 份。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 六、民國 103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黃雅榜	(103.01.01 – 08.31)
	李繼玄	(103.09.01 – 12.31)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江銀世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劉瑞梅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李展臺	(103.01.01 – 04.07)
	柯麗霞	(103.04.23 – 12.31)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徐文彬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陳莉瑩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黃燕華	(103.01.01 – 08.31)
	張培倫	(103.10.28 – 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出缺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陳怡君兼	(103.01.01 – 08.06)
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 103.01.01 – 08.31 )
	林美滿	( 103.09.01 – 12.31 )
資訊室主任	劉淑娟兼	( 103.01.01 – 06.30 )
	周貽新	( 103.07.01 – 12.31 )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桂宏誠	( 103.01.01 – 05.13 )
	蕭禮欽	( 103.05.13 – 12.31 )
機要室科長	黃燕華	( 103.09.01-12.31 )
人事室主任	林啓貴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陳玉豐	
政風室主任	董信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 103.01.01 – 08.31 )
	李繼玄	( 103.09.01 – 12.31 )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103.01.01 – 08.31)
	李繼玄	(103.09.01 – 12.31)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科長	陳起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103.01.01 – 08.31)
	李繼玄	(103.09.01 – 12.31)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張培倫	(103.01.01 – 10.27)

##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2 月 17 日
4 劃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 月 7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	2 月 18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8 月 25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1 月 13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 月 10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7 月 22 日
4 劃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7 月 7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2 月 14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4 月 1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7 月 14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8 月 25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4 月 1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2 月 14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4 劃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	1 月 6 日
4 劃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 月 8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5 月 19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7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3 月 5 日
4 劃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	8 月 12 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	3 月 5 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	5 月 29 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5 月 29 日
4 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2 月 25 日
4 劃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3 月 5 日
4 劃	「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3 月 17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12 月 22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1 月 3 日
4 劃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11 月 21 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5 月 19 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3 月 27 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1 月 3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6 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	2 月 17 日
6 劃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9 月 29 日
6 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9 月 29 日
6 劃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	3 月 10 日
6 劃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7 月 29 日
6 劃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4 月 21 日
6 劃	「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8 月 6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6 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6 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2 月 17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	7 月 1 日
8 劃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3 月 5 日
9 劃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3 月 4 日
9 劃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3 月 7 日
9 劃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3 月 7 日
9 劃	「科技部組織法」	3 月 7 日
9 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3 月 7 日
9 劃	「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增訂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十項軍職專長、修正 BC046 譯電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三項軍職專長部分）	9 月 9 日
10 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3 月 4 日
10 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	3 月 25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	7 月 14 日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7 月 14 日
10 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4 日
10 劃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5 月 29 日
10 劃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8 月 15 日
11 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2 月 19 日
11 劃	「國立教育資料館等 15 個機關（構）組織條例（通則）」	2 月 17 日
11 劃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11 劃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11 劃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11 劃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11 劃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2 月 18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 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2 月 24 日
11 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	4 月 7 日
11 劃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5 月 26 日
11 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3 月 7 日
11 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3 月 5 日
11 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6 條至第 11 條自 103 年 3 月 14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同年 4 月 2 日施行	3 月 18 日
11 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2 月 18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	3 月 1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3 月 2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4 月 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3 月 4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3 月 4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士類科部分）	6 月 11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	12 月 22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4 月 1 日
12 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6 月 24 日
12 劃	「勞動部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3 月 5 日
12 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6 月 30 日
13 劃	「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3 月 10 日
13 劃	「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 月 3 日
15 劃	「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5 月 26 日
15 劃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6 月 23 日
17 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7 月 14 日
18 劃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6 月 23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8 月 29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8 月 29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8 月 29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8 月 29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104.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5299-0 (精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4011653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臺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工 本 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104011653

ISBN：978-986-04-5299-0